

淮南市司法局文件

淮司函〔2024〕5号

关于第十六届市政协三次会议 第189号提案的答复函

尊敬的胡艳丽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上提交的《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的提案》（第189号，以下简称《提案》）收悉。《提案》对破解我市在办理破产案件中的堵点、难点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收到《提案》后，市司法局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研判破产案件办理中涉及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部分，并交由律师科负责办理。你的《提案》建议成立“府院联动机制，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”。市委市政府也很重视该项工作，并于2020年印发《淮

南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》(淮四最办[2020]12号),建立了我市的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工作机制,成员单位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等二十余家单位,并各自明确了在企业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职责。市司法局作为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主管机关,理应为破产管理人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今后,我们将密切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,定期召开跨部门联合会议,积极协调相关部门,破解破产管理人业务开展中的难题,发挥好府院联动机制工作作用,为破产处置工作良性发展共同努力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!欢迎再提宝贵意见。

办复类别: A类

联系电话: 0554-2795018

联系人: 李贵龙



淮南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4日印发
